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要求覆核聯交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來自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充足價值的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該決定**」)，惟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聯交所遞呈書面請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將該決定轉介予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倘前述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之結果尚不確定。

倘GEM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支持該決定，則本公司股份或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規定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可發出除牌通知，訂明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避免除牌的補救期。誠如聯交所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之指引函HKEEx-GL95-18（第28段），倘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交易所一般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規定的十二個月補救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